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5.5.23
收文第1864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1320號
速　　別：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8日令「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醫部分摘要(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4月28日衛部保字第1051260276C號函辦理。

中醫全聯會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何永成

擬轉公告及網站轉知 務洪淑淳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5.05
收文第A1030號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02-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22069 郵件編號09483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27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1份(1051260276C-1.odt、1051260276C-2.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以衛部保字第1051260276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5年5月1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5126027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部長 蔣丙煌

繕校人員：林良儒

# 第四部　中　醫

通則：

一、中醫門診診察費所定點數包括中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費，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二、中醫每日門診合理量依下列計算方式分別設定：

(一)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得按下列計算方式申報門診診察費：

1.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當月中醫門診診察費總人次/(當月專任中醫師數*23 日)】

2.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為 50 人(含)以下，申報編號 A82、A83、A84、A85。

3.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平均每日門診量超出 50 人以上，申報編號 A86、A87、A88、A89。

(二)未符合(一)項之中醫醫療院所，其門診診察費依各中醫醫療院所費用申報當月每位中醫師每日門診量不同分訂不同支付點數。

三、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不得同時申報，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如同時治療處置，應申報針灸合併傷科治療(編號：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

四、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需連續治療者，同一療程以六次為限，實施六次限申報一次診察費，並應於病歷載明治療計畫。

五、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限四十五人次以內，其中內含複雜性傷科處置(編號：B55、B56、B57、B82、B83、B84、B87、B88、B89、B92、B93、B94)每月上限為三十人次(每月申報日數計算方式：每月申報日數超過二十六日者以二十六日計；另屬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每月以實際看診日數計)。

六、中醫醫療院所平均每位專任醫師每月申報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 治療處置費(編號：B41、B43、B45、B53、B55、B62、B80、B82、B85、B87、B90、B92)上限為六十人次，超出六十人次部分者五折支付。

七、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在三十一至四十五人次之部分，編號：B42、B44、B46、B54、B56、B57、B61、B63、B81、B83、B84、B86、B88、B89、B91、B93、B94 者，九折支付，四十六人次以上，編號：B41、B42、B43、B44、B45、B46、B53、B54、B55、B56、B57、B61、B62、B63、B80、B81、B82、B83、B84、B85、B86、B87、B88、B89、B90、B91、B92、B93、B94 者，支付點數以零計。

八、中醫醫療院所專任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合計申報量＝（當月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總人次／當月專任中醫師總看診日數）。

九、三歲(含)以下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 編號 | 診療項目 | 支付點數 |
|---|---|---|
| | 一般門診診察費 | |
| | (一)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經向中醫總額支付制度受託單位申請且審查合格者。 | |
| | 1.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 |
| A82 | --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 280 |
| A83 | --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 310 |
| A84 | --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 270 |
| A85 | --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 300 |
| | 2.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上部分(>50) | |
| A86 | --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 215 |
| A87 | -- 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且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 240 |
| A88 | --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 | 200 |
| A89 | -- 看診時未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但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 | 230 |

## 第七章 其他

| 編號 | 診療項目 | 支付點數 |
|---|---|---|
| B71 | 脈診儀檢查費 | 500 |
| B72 | 舌診儀檢查費 | 500 |
| | 註： | |
| | 1.申報本項支付標準之中醫師及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均應經中醫總額受託單位審查認定合格。 | |
| | 2.前項經審查認定合格之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中醫師應每年提出申請計畫，經核可後始得申報。 | |
| | 3.前項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限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中醫職類中醫實習醫學生、新進中醫師)醫院。 | |
| | 4.申報使用輔助診斷，應依中醫四診及辨證原則於病歷中詳細記載（應附有輔助診斷檢查圖像及判讀報告）。 | |
| | 5.B71、B72 每項每位病人每月限申報一次。 | |